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盐城农业科技职业学院部分新增实训室云机房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JSZC-320900-RHHH-X2025-0144

甲 方：盐城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乙 方：上海沪熵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盐城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乙方（全称）：上海沪熵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
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
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
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盐城农业科技职业学院部分新增实训室云机房配套设
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900-RHHH-X2025-0144

（2）采购计划编号：LWZC320100000202500893

（3）项目内容：详见附件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详见附件

品牌：规格型号：详见附件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
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 CPU 芯
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
☒询价☐单一来源☐框架协议☐其他: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
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880900 元

大写: 捌拾捌万零玖佰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

大写: /

(2)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具体详见专用条款第二节第 12.2 款):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具体详见专用条款第二节第 12.2 款)。,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具体详见专用条款第二节 第 12.2 款)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完成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23.1 款)

(3)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金额的 10%, 采购人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 (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至合同金额的 8%。

履约担保期限: 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4)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 (保险) 的通知》, 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 (保险) 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如以履约保函 (保险) 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 (保险) 平台 (www.jsdzbh.com) 在线申请履约保函 (保险)。

(5) 分期履行要求: (具体详见专用条款第二节 第 12.2 款)

(6)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如违约金额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应赔偿的损失除甲方的直接损失外, 还包括甲方因追究乙方责任, 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等费用。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
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23.1 款。

（5）履约验收的内容：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
约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以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乙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为验收标准；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乙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明确的，以《采购文件》相关要求为验收标准；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乙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采购文件》相关要求都不明确的，按国家相关标准；以上都不明确的，以通常标准为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投标（响应）文件
- （6）询价文件
-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5 年 12 月 24 日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的单位或询价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询价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询价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

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

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询价**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询价文件、询价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询价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询价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同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三十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同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同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协议书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本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金属件：使用泡泡纸覆盖包装 防止碰撞；板式件：不同板件用捆扎带分类打包，边角处用瓦楞纸覆盖，防止损坏；塑料件和五金件：使用瓦楞纸箱包装。使用包装材料应达参考《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包装需求标准，现场包装物有供应商负责清理，做到： 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8.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指定现场	同协议书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1.货物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提供所需单据的日期视为交货日期。 2.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具体时间根据双方实际需求调整） 3.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乙方应对超交数量或超重而产生的一切

		后果负责。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货物交货前由乙方承担保险义务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1. 货物免费质保期 <u>2</u>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质保期间，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 小时），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u>48</u>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第二节 第 8 款补充	质量保证要求	1.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因甲方不当使用的除外）。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询价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及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 3.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双方视项目情况调整）。 4. 乙方负责提供本项目范围内所使用的所有货物、材料、装置的原产地证明、质保文件和相应的等级标准证明并承诺向甲方提供有关产品制造的质保证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产品标准为准。 5.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飞行检查，如果发现任何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甚至可以终止合同，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飞行检查过程中发生的食宿、交通等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6. 货物、材料运抵现场后，在甲方和甲方聘请的监理或质检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后由乙方负责保管。必要时甲方可以采取破坏性检验，将有关货物和材料送货物到达地的质检部门检验，如果检验合格，检验费由甲方负担；如果检验不合格，则检验费由乙方负担。 7. 对货物的品牌、型号、数量、产地等进行检查和清点，同类型的所有货物和材料应属同一制造商的同一地产品。如检验中发现短缺、损坏或假冒伪劣商品，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

		施，不得因此影响供货，否则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8.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的、合法渠道进货的正宗、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产品质量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及要求	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①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30%__款项作为预付款； ②所有货物安装完毕，甲方组织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90%__款项； ③初步验收合格且项目运行满__24__个月后，甲方组织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清货款。 注：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完整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每次付款时，乙方须按规定提供足额合法合规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可拒付或相应延迟支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因乙方发票未按期提供或发票不合法不合规的，甲方有追诉的权利。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恢复支付。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延迟、暂停、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2. 当合同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 发票；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3) 装箱单； (4) 甲方加盖公章证明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

		单。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询价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1、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2、退还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3、退还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4、退还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5、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同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同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①质保期间，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 小时），接到采购人抢修指令申告电话后应于 30 分钟内响应, 8 小时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②超过质保期的设备，终生维修（含维护），全年提供 24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对所购设备进行维修通知时，应在 4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派出设备制造商的专门维修人员 2 个工作日内到达甲方现场进行故障确认并维修，12 小时内处理完毕，同时提供维修配件清单和报价，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如需异地维修，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临时代用设备）。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需立即上报采购人，经允许后延长修复时间，如未及时修复造成采购人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做、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1、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8.2 条款、合同专用条款第二节第 8 款补充条款及合同专用条款中索赔条款。 2、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询价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1. 乙方应按照“开标（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交货期或承诺交货和提供服务，并交付甲方验收使用。 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 <u>1%</u>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u>15</u>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u>15%</u>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者有违法转包他人情形，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u>15%</u> 的滞纳金。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u>3%</u>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u>1‰</u>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七个日历天内，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完成产品全部功能的现场演示。如演示结果与招标要求或其投标承诺存在实质性不符，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在 3 个工作日予以说明或补正。若中标人拒不配合、无法合理解释，或经补正后仍不能满足基本履约要求，视为不具备履约能力，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签订合同。 如经查实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故意提供虚假材料、虚构功能或伪造证明等行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u> </u>；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纠纷解决办法 2.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更换问题货物。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1.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2. 甲方将在乙方交货现场组织验收，如果货物

		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单。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当地质检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3. 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应在 <u>5</u>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逾期按交货延误予以处罚。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u>3%</u> 的违约金。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若经乙方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货物验收要求 (1) 依照询价文件要求对全部货物、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验收。 (2) 甲方与乙方对货物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对等问题时，由乙方负责解决。 (3) 甲方有权从乙方所送货物中任意抽出不同型号的产品送采购人所在地的质检部门检验，如果检验合格，检验费由甲方负担；如果检验不合格，则检验费由乙方负担。 (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乙方交付货物。 交货时间： <u>30</u> 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 <u>盐城农业科技职业学院</u>。 (5) 甲方应在全部货物到货安装完毕后的 <u>30</u> 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等。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初步验收合格且项目运行满 <u>24</u> 个月后，甲方组织对货物的质量及使用状况等进行最终验收。 (6) 货到现场后，甲方人员根据招标要求，对包装物进行视检和抽检，如包装物不符合招标要求，甲方有权将包装物送至市级及以上检测机构送检。因检测不合格延误了交付进度，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 乙方须提供各项社会考试的相关技术支
--	--	--

		持，在各项社会考试前后及进行期间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技术支持与服务，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询价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伴随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新三包”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第1条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询价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所规定的服务内容以及响应文件承诺提供的其他服务内容； （2）负责货物的开孔，货物的现场安装； （3）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4）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质保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正常使用实施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5）在货物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用、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索赔	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2. 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乙方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或部件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20天内，乙方未

		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方、乙方盖章后生效。 2. 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与乙方协商处理。 3. 如需修改（指非主要合同条款）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且修改及补充内容不得对本合同主要条款、询价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附件： 采购需求

项目属性：货物类项目

采购需求包括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SZC-320900-RHHH-X2025-0144

2. 项目名称：盐城农业科技职业学院部分新增实训室云机房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询价

4. 预算金额：93.26 万元

5. 最高限价（如有）：88.597 万元

6. 采购需求（简介）：盐城农业科技职业学院部分新增实训室云机房配套设备采购项目，包含超融合虚拟化平台、云终端、桌面云软件、教学管理软件等，详细内容见本询价文件第四章。

7.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具体服从采购人要求。

8. 质量要求：合格。

9. 质保期要求：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一、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本项目相关需求如下：

1、采购标的明细表：

说明：本技术需求旨在明确项目功能、性能与兼容性要求，不指定特定品牌、商标、专利或供应商。所有满足技术指标且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供应商均可参与投标。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与采购人现有系统的兼容性作出承诺，并在中标后配合完成集成验证。

所有“▲”条款，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可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证明：

(1) 第三方检测报告；

(2) 功能截图+说明文档；

(3) 产品的用户验收报告或演示视频截图;

(4) 生产厂商官方白皮书或技术手册节选;

(5) 投标人可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函 (承诺满足相关技术要求并在验收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超融合虚拟化平台	1. 平台包含计算虚拟化系统、网络虚拟化和分布式存储等系统, 涵盖 KVM 虚拟化技术、计算、存储、网络虚拟化管理技术、高可用 (HA) 管理技术、资源管理技术等, <u>本次项目需新增总存储资源≥ 34.56 TB SSD (单块数据存储 SSD 容量≥ 960G 以上, 可自行组合, 除系统盘外, 各块数据存储 SSD 需品牌规格一致), 且为了保证系统的稳定性, 要与学院现有服务器存储资源接口 (SATA) 完全适配和兼容。</u> 2. 统一界面 Web 化管理, 用户可以通过浏览器访问, 并控制计算、存储和网络资源, 如启动实例、分配 IP 地址、设置访问控制等。 3. 支持云桌面网络 QoS 和磁盘 QoS, 限制虚拟桌面的带宽和读写 IO, 避免某个桌面因占用过多资源而降低云平台的整体性能。 4. ▲支持虚拟防火墙功能, 支持通过规则来限制 TCP/UDP/ICMP 协议连接或限制特定端口访问。支持限制特定地址对云桌面的访问, 以及云桌面自身对特定目标地址的访问。当设置多条规则时, 可通过自定义优先级, 避免规则冲突。	1	套	
2	云终端	1. CPU: ARM 架构处理器, 四核, 主频≥ 2.0GHz; 2. 内存: ≥ 2GB; 3. 硬盘: ≥ 8GB (SSD); 4. 图形: HDMI、VGA 接口各一个, 分辨率支持 4K; 5. 网络接口: 千兆网卡, RJ45 接口; 6. USB 接口: ≥ 4 个 USB2.0, ≥ 2 个 USB3.0; 7. 其他接口: 耳机接口≥ 1, 麦克风接口≥ 1 个; 8. 为保障售后服务, 云终端必须与桌面云软件同品牌; 9. <u>系统支持为每个云终端提供不少于 12G DDR4 内存 (内存资源须从桌面云服务器平台中发布, 而非终端本地内存, 需额外考虑服务器平台冗余 20%内存资源, 服务器内存总资源新增≥ 2816GB DDR4), 且为了保证系统的稳定性, 要与学院现有服务器内存资源接口 (DDR4 ECC RMIMM) 完全适配和兼容。</u> 10. <u>系统支持为云终端提供不少于 4G 显存 (显存资源须从桌面云服务器平台中发布, 而非终端本地显存, 需额外考虑 10%的显存资</u>	160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u>源冗余，服务器显存总资源新增≥704GB），且为了保证系统的稳定性，要与学院现有服务器 GPU 资源接口（两个 PCI-E4.0 双宽卡位）完全适配和兼容。</u> 11. ▲瘦终端模式下，可通过特殊指令一键切换到命令行模式，查看终端本地日志信息等。同时也可一键返回到客户端图形界面，方便测试和维护。 12. 支持在客户端浮动菜单显示网络质量，支持网络中断后的桌面会话重连功能，临时性的网络中断不会影响原先的桌面操作行为。 13. ▲支持用户在客户端侧进行自助维护，包括开机、重置、强制关机、强制重启、修改密码、创建/恢复/删除快照等，满足个性化的使用和维护需求。 14. 支持在客户端侧设置个性化策略，支持联动关机，可设置显示模式、显示质量、编码格式、解码类型、帧率等，支持 H.264/H.265/AV1 编码，支持对终端的带宽进行限制，可一键恢复到默认状态。 15. ▲支持外设保持功能，当断开客户端与虚拟机的连接后，仍能保持该客户端上的 USB 设备与虚拟机的正常连接。通过其他客户端登陆该虚拟机，可在不接入该 USB 设备时直接识别并使用该设备。 16. 提供独立的终端配置工具，支持自动下发终端配置信息，包括云服务器地址、端口、账号等，无需手动填写配置信息，提高安装部署的效率。 17. 提供多种操作系统环境下的客户端软件版本，包括 Windows、Linux、Android、Mac OS、统信 UOS、银河麒麟等，满足不同终端的桌面接入需求。			
3	桌面云软件	1. ▲平台可同时纳管物理机和虚拟机，支持查看物理机名称、CPU 型号、操作系统、IP、识别码等信息。可为指定的桌面用户同时分配物理机和虚拟机，该用户在同一终端上即可使用虚拟机桌面，也可使用物理机桌面，支持在终端侧对物理机的远程唤醒功能。 2. 支持虚拟机从光驱启动、硬盘启动、网络启动，支持虚拟机自启动功能，当桌面异常关机时，该功能可触发桌面自动开机，提高桌面的可用性。 3. 支持 USB 策略设置，对 USB 存储设备可设置两种权限：只读和读写。 4. 支持磁盘策略设置，可将 Windows 客户端的磁盘重定向到虚拟机里面，控制功能包括“禁用”“只读”“只写”“读写”。 5. 支持剪贴板策略设置：支持将客户端桌面上的文本信息拷贝到虚拟机里面，控制功能包括“禁用”“终端到虚拟机”“虚拟机到	160	用户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终端”“双向”。 6. 系统支持虚拟 VPN 能力，无需额外购买专用设备，即可为虚拟机提供安全的网络连接，实现跨地区网络接入和安全协同办公，支持与第三方 VPN 设备对接。 7. 提供虚拟机回收站功能，支持虚拟机被删除后暂时放置于回收站，回收站内的虚拟机可以还原。固定周期后，回收站内的虚拟机将永久删除，同时支持在回收站中手动删除。 8. ▲为提高平台的使用流畅性，系统须支持硬件编码功能，通过独立的硬件编码卡设备承载平台的编码和转码的算力需求，降低服务器处理器的资源开销。（提供桌面云与硬件编码卡的产品兼容性认证证书，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9. 支持从管理平台对指定桌面的远程协助功能，提高管理效率。当管理员发起远程控制，须得到当前桌面使用者的许可后，才能成功建立连接。 10. 支持虚拟机在闲置时可自动休眠的功能，可设置自动休眠的监测时长，降低平台的资源使用及能耗，当使用时可自动唤醒虚拟机。同时，支持对闲置虚拟机的自动关机、自动断电功能。 11. ▲支持对虚拟机和云终端分别创建定时任务，包括对虚拟机设置定时开/关机、挂起/恢复、休眠/唤醒、强制断电和批量快照策略，以及对云终端设置定时开关机策略，提高管理的灵活性。 12. ▲系统支持“虚拟机伪装”功能，避免应用软件在虚拟机环境中不能稳定运行的问题。 13. ▲支持通过手机等移动设备管理桌面云系统功能（非浏览器方式）：进行主机资源信息进行查看（CPU、内存、存储等占用情况）、虚拟机详情展示和编辑；支持对虚拟机 CPU/内存进行编辑，可对虚拟机进行启动，关闭，强制关闭；可查看用户列表、终端列表、在线用户信息等。 14. 系统支持应用发布功能，可创建云应用并关联给指定用户，无需在每个虚拟机执行安装过程，支持在控制台对云应用进行新增、编辑、关联用户、批量删除、批量分配、批量设置主机 IP 等。 15. ▲支持嵌套虚拟化功能，可在虚拟机中嵌套运行 Vmware Workstation 平台，支持在虚拟机中启用 Windows 子系统 Linux (WSL)，也支持在虚拟机中运行安卓应用的开发编译环境，满足教学科研、系统开发等使用需求。 16. 支持消息的批量下发功能，可通过在管理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界面编辑消息后，统一下发给指定的虚拟机，并以弹窗的方式通知用户，实现快速、高效的信息传递。 17. ▲支持网盘自动挂载和漫游功能，可通过在管理平台输入网盘的路径、账号、密码等信息，实现将网盘自动挂载给指定用户，当用户切换虚拟机时，网盘也将同步漫游到新的虚拟机环境中。 18. 支持屏幕水印，可设置水印全屏显示，可按需调整水印字体大小、颜色、透明度和倾斜度，可自定义显示用户名、IP、MAC 信息。打开动态水印功能后，可自动变换水印位置。 19. 支持终端管理功能，可在桌面云管理系统上直接查看云终端的 CPU、内存、操作系统、版本号、IP、MAC、登录用户、最后登录时间等，支持以列表方式对显示质量、编码格式、解码类型、帧率等关键指标进行直观展示，提高管理效率。支持在管理中心对终端的鼠标模式、显示模式、帧率等进行远程批量配置。 20. ▲支持本地打印功能，满足 USB、网络、串行、并行等各类端口打印机的正常使用，在虚拟机无网络的情况下，也可使用本地打印机进行正常的文档打印，无需在虚拟机内安装打印机驱动或添加打印机。支持在 windows、Linux、国产 OS 等虚拟机环境中调用任意端口的本地打印机。 21. ▲平台支持音频处理能力优化，解决使用会议电话等应用时存在的杂音、回声等问题，满足高质量的语音交互需求。（提供音频处理能力优化的详细技术路线说明和功能截图证明） 22. ▲支持用户个性化配置文件自动备份功能，桌面重启或还原时，操作系统自动加载用户个性化配置文件，实现当用户重置桌面或更换桌面时，原有桌面的个性化配置得以保存至新桌面，包括输入法、快捷键设置、网页浏览历史、聊天记录等。 23. ▲支持将多个虚拟或物理显卡资源关联给同一个桌面虚拟机，提高该桌面的 GPU 算力资源，以满足仿真、设计、人工智能等高算力场景需求。 24. 支持 GPU 池化管理功能，支持物理显卡和虚拟显卡的池化管理，在一个管理界面对平台内的所有显卡进行统一批量操作，可在池化管理界面统计各显卡的生产厂商、型号、关联虚拟机、GPU 使用率、显存使用率等，可在显卡资源池中进行绑定和解绑的操作。 25. ▲在多台 GPU 服务器集群中，当有一台出现故障的情况下，无需管理员干预，用户只要重新连接桌面，GPU 虚拟机即可自动运行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其它 GPU 服务器上并自动分配相同规格的 CPU、内存、硬盘、显存资源，从而实现 GPU 虚拟机的容错和迁移。 26. 支持 vGPU 资源动态规划，实现池化管理，虚拟机启动时可自动获取空闲显卡资源，可在管理界面中通过设置 vGPU 的显存、类型，直接创建虚拟子显卡，支持批量将虚拟子显卡分配给云桌面，支持虚拟显卡资源的一键回收和释放。 27. ▲支持为虚拟机预分配 GPU 资源，无论该虚拟机在启动时，是否被成功分配 GPU 资源，均可正常开机并使用，虚机显卡支持 QXL、VirtIO、VGA 类型，满足桌面的高可用性要求。 28. ▲系统支持跨主机的 USB 重定向功能，采用多主机以集群模式部署时，可对 USB 设备进行统一管理，若某个虚拟机需要在服务器端接入 USB 外设，可将该外设插在任意一台服务器上并重定向给该虚拟机，提高系统使用的可靠性。 29. 支持自定义终端的登陆界面，包含背景图片和 LOGO，同时支持从管理平台批量设置桌面壁纸，保持桌面风格与环境的一致性。 30. 系统应广泛兼容国产操作系统、处理器、编码卡、数据库。（提供与国产软硬件系统的兼容性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须包含操作系统、处理器、编码卡、数据库）			
4	教学管理软件	1. 采用流媒体技术，流畅无延时，文件清晰度几乎无损耗，支持几乎所有常见的媒体音视频格式，Windows Media 文件，VCD 文件，DVD 文件，Real 文件，AVI 文件，MP3 等主流文件格式，支持 720p、1080p 的高清视频。 2. 屏幕广播：将教师机屏幕和教师讲话实时广播给单一、部分或全体学生。 3. 网络影院：实现教师机播放的视频同步广播到学生机。 4. 语音广播：将教师机麦克风的语音广播给学生，教学过程中，可以请任何一位已登录的学生发言，其他学生和教师收听该学生发言。 5. 学生演示：教师可选定一台学生机作为示范，由此学生代替教师进行示范教学。 6. 监控：教师可以监视学生端的桌面。监视窗口会显示学生端屏幕的图像。教师可以同时查看多个学生端的屏幕，每个屏幕都显示在单独的窗口中。教师还可以选择是使用窗口模式还是全屏模式查看单个学生端的桌面。 7. ▲远程命令：只需单击一次鼠标，就可以远程启动所有学生端，支持对学生桌面的远程开机、关机，为简化教师操作，支持远程	3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键重启功能。（提供功能截图） 8. ▲模板切换：支持教师在教学管理软件中直接切换教学模板，无须通过桌面云管理平台切换，提高教学管理效率。（提供功能截图） 9. 远程设置：教师可以远程设置学生端显示，代理服务器，主题，桌面，电源使用方案，屏幕保护程序等选项。 10. 分组讨论：分组讨论允许教师将学生分成若干组，同组的组员之间可以相互讨论，教师可以参加任意组的讨论。 11. 分组教学：通过分组教学，可以将学生分成几个组，然后启用朋辈导修与合作学习。每个分组应有一名主动成员以及一名或多名被动成员。主动成员可以使用多种功能来辅导同伴，例如：广播教学、语音教学、语音对话、监视、远程控制、远程设置、文件分发、远程命令和网络影院。 12. 文件分发：允许教师同时发送文件或文件夹至多名学生。在文件发送之前，教师可以指定学生端存放文件的路径，如果指定路径不存在，会自动创建该路径；如果指定路径已存在，教师可以自行选择是否允许覆盖源文件。如果被发送的文件被占用，系统会发出提示。 13. 文件提交：文件提交功能允许学生提交文件至教师端的指定目录下。教师可以决定是否接受学生的文件提交请求。			
5	显示器/键鼠	1. ≥23.8 英寸液晶显示器，IPS 面板； 2. 接口：VGA 接口+HDMI，接口竖插，支持背挂云终端 3. 分辨率：≥1920*1080 4. 对比度：≥3000:1 5. 亮度：≥250cd/m2 6. 配套有线键鼠套装	160	套	
6	终端接入交换机	1. 交换容量：≥396Gbps/3.96Tbps 2. 转发性能：≥108/126Mpps 3. 接口类型：≥24 千兆电口，4 千兆光口（非复用，含配套千兆模块及线缆） 4. 堆叠：最大堆叠台数≥9 台，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 5. 路由协议：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RIP/RIPng、OSPF V2/V3	4	台	
7	终端接入交换机	1. 交换容量：≥496Gbps/4.96Tbps 2. 转发性能：≥126/166Mpps 3. 接口类型：≥48 千兆电口，4 千兆光口（非复用，含配套千兆模块及线缆） 4. 堆叠：最大堆叠台数≥9 台，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 5. 路由协议：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RIP/RIPng、OSPF V2/V3	2	台	
8	网络机柜	1. ≥12U 标准壁挂式网络机柜	1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2. 尺寸：≥550*400*600 3. 材料：优质冷轧钢			
9	服务器存储交换机	1. 交换容量：≥2.56Tbps/23.04Tbps 2. 转发性能：≥360Mpps 3. 接口类型：≥24个万兆SFP+光口(含配套万兆模块及线缆) 4. 堆叠：支持通过标准以太网接口进行堆叠，支持本地堆叠和远程堆叠； 5. 链路聚合：支持10GE端口聚合，支持静态聚合、动态聚合 6. 路由协议：支持IPv4、IPv6静态路由，RIP等三层动态路由、策略路由、RIP v1/2、RIPng、等价路由、VRRP、OSPFv1/v2、OSPF v3、BGP、ISIS等增强三层路由协议 7. 配置≥8个万兆光模块	1	台	
10	服务器接入交换机	1. 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 2. 转发性能：≥108Mpps 3. 接口类型：≥24千兆电口，4万兆光口（非复用，含配套万兆模块及线缆） 4. 堆叠：最大堆叠台数≥9台，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 5. 路由协议：支持IPv4/IPv6静态路由、RIP/RIPng、OSPF V1/V2/V3	2	台	
11	服务器机柜	1. ≥42U标准服务器机柜 2. 尺寸：≥600*1000*2055 3. 材料：优质冷轧钢	1	台	

说明：1、投标人拟供应货物中如有属于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公布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中所包含的标的物的，投标人须选用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公布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中所公示的标的物（须在公告有效期内），供货前须提供相关标的物在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公布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网页截图等）。技术参数要求中所指的检测报告（如有要求）均为：由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检测报告，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上述费用）；证明材料（如有要求）为生产厂家出具的证明材料。

2、本项目不接受技术参数为负偏离的投标。

二、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的、合法渠道进货的正宗、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产品质量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供

应商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2、本项目采用“固定全费用单价”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所有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采购成本、成品制作加工费（含设计优化、制作调试等）；配套软件编制费（含技术资料开发、授权许可、系统集成等）；货物包装、运输、保险费（含至招标人指定地点的全程费用）；装卸费、现场搬运及就位费及包装废弃物清理费；设备安装、系统调试及试运行费（含设备与配套软件的对接适配、测试、性能验证等）；验货、验收等费用；操作培训、维护培训及技术交底费用（含培训资料编制等）；质保期内免费维保费用（含零部件更换、故障处理、现场服务及远程技术支持等）；管理费、保密费、配合费（如与其他项目方的协作支出）、咨询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利润、税金（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不可预见费、各类风险费（含市场波动、政策调整等）等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优惠，采购人不另增加费用，最终结算时除合同约定调整外一律不予调整。

3、采购货物的交货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投标承诺如期供货，如不能如期供货，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4、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承诺的技术指标，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

5、成交供应商货到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履约验收工作。如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含及有关的服务）经验收小组认定质量不合格的，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6、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桌面云软件。

7、如招标文件需求阐述不清可能存在疑义的，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二）、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具体详见合同及询价文件中的要求。

（三）、采购需求中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技术参数均为实质性指标参数，投标人应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列出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完全同意条款（即无偏离）或提出对采购人更有利的条款（即正偏离）都属于响应，供应商不同意某项条款（即负偏离）的属于不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本项目 不接受 进口产品参加询价。

（五）、招标文件中引用的某些的品牌或型号及参考图片（如有）等所有内容仅为编制文件需要并仅供投标人参考，招标人不限制其他品牌参与投标。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的性能及指标须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技术参数及相关功能等要求为本项目的基础参数及功能要求，投标人投标所选用产品的技术参数及相关功能等应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出的要求。

中标人必须确保提供的产品应是全新合格产品，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应达到该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以及投标文件的承诺，中标人应严格履行服务承诺，若产品出现质量技术等问题，应及时更换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延长交付使用的经济责任。

（六）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①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条件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如果本项目同意联合体投标或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20%的价格扣除。

7、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关于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政策规定。如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相关证书(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已正式公布的最近一期信息为准, **如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认证证书的或认证证书提供不全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其他条件相同情况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附件：乙方报价表

五、分项报价表（货物类）

序号	1	2	3	4	5	6	7	8
1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交付期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2	超融合虚拟化平台	云机信息	OCloud vECS 虚拟化软件 V1.0	中国	30 日历天，具体服从采购人要求	1	136000.00	136000.00
3	云终端	云机信息	TC261	中国	30 日历天，具体服从采购人要求	160	1600.00	256000.00
4	桌面云软件	云机信息	OCloud View 桌面云软件 V9.0	中国	30 日历天，具体服从采购人要求	160	2100.00	336000.00
5	教学管理软件	云机信息	OCloud vClass 云课堂软件 V4.5	中国	30 日历天，具体服从采购人要求	3	4800.00	14400.00
6	显示器/键鼠	云机信息/双飞燕	SD6240K 1/WKM1000	中国	30 日历天，具体服从采购人要求	160	700.00	112000.00
7	终端接入交换机	华三	H3C S5130V2-28P-LI	中国	30 日历天，具体服从采购人要求	4	1400.00	5600.00
8	终端接入交换机	华三	H3C S5130V2-52P-LI	中国	30 日历天，具体服从采购人要求	2	2500.00	5000.00
9	网络机柜	奥永利	AEL VL6412	中国	30 日历天，具体服从采购人要求	1	400.00	400.00
10	服务器存储交换机	华三	H3C S6520-24S-SI	中国	30 日历天，具体服从采购人要求	1	7000.00	7000.00
11	服务器接入交换机	华三	H3C S5120V3-28S-LI	中国	30 日历天，具体服从采购人要求	2	3000.00	6000.00
12	服务器机柜	奥永利	VG6042	中国	30 日历天，具体服从采购人要求		2500.00	2500.00

总报价（人民币：880900.00 元）

